



Distr.: Limited
20 Octo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00年10月2日至27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5
最后审定并核准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附加国际法律文书

提案和建议

非正式工作组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
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
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第9条的建议，
应主席请求提交

非正式工作组提议以下列案文为基础继续就第9条开展工作：

“第9条
“枪支的标记

“1. 为了识别和追查枪支，缔约国应当：

“(a) ...

“(b) 要求在进口的每一枪支上打上适当的简明标记，以便识别国家和在可能时识别进口年份，并使该国主管当局能追查该枪支，如果该枪支无独特的数字或字母标记，则应打上这类标记；

“(b)之二 本款(b)项的规定不必适用于出于可核实的合法目的临时进口的枪支；

“(c) [已删除。]

“(d) 确保在枪支从政府库存转为永久性民用时打上适当的独特标记，以使所有缔约国均能识别用途转移国，并打上一数字或字母代码。

“2. 缔约国应鼓励枪支制造业研拟防止去除或更改标记的措施。”